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發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合共授出 11,800,000份購股權，惟有待承授人接納。下列為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授出日期：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有關購股權時以行使價每股港幣4.110元認購一股股份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11,800,000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每股港幣4.110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直至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五年期之最後一日為止

在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中，有 3,300,000 份授予本公司僱員，而彼等並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上述任何人士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中，有 6,000,000 及 500,000 份購股權，分別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及翁綺慧女士。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中，有 500,000 份購股權授予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中，有 1,500,000 份購股權授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為潘衍壽先生、徐慶全先生及劉偉彪先生，各佔 500,000 份購股權。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向董事授出該等購股權（任何獲授購股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其本身授予不計算在內）。

##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020 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劉卓維先生及翁綺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衍壽先生OBE、太平紳士、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劉偉彪先生。

\* 僅供識別